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湖簡字第1203號

原 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洪偉烈

訴訟代理人 林奕恩

被 告 李嘉偉即李侑謙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湖簡字第1203號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
本院於中華民國114 年7 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4 年7 月
23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凱翔

書 記 官 許慈翎

通 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
事實及理由要領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
：

主 文

01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,44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20日起
02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03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,12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20日
04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05 三、訴訟費用應由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1,22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
06 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7 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0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10 書記官 許慈翎

11 法 官 許凱翔

12 上列筆錄正本業經核對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14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15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17 書記官 許慈翎